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2021年2月10日，国务院公布了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37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将于5月1日起实施。为做好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

《条例》作为第一部规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行政法规，明确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法律界定、职责分工和处置行为规范，为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和法治化提供了法律保障。各学校要站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，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，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，全面推动《条例》贯彻落实。

二、切实加强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

各学校要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培训。准确领会《条例》精神，切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素质。要认真组织宣传力量，加强宣传报道，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条例解读。扩大校园

师生知晓面，引导师生提升金融素养，自觉远离非法集资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要加强舆情监测，强化正面引导，牢牢把握舆论主导权，为《条例》实施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三、完善《条例》贯彻落实配套机制

各学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明确任务分工，推动形成分工明确、职责清晰、高效联动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。要制定相关工作配套制度，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要认真研究落实《条例》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反馈省教育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学校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《学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备案表》报送至省教育厅备案，10月26日前将贯彻落实《条例》情况报送至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，纸质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，电子版通过教育信息交换平台报送。

联系人：王 骏 孙云涛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24522

附件：学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备案表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附件

学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备案表

学校名称	牵头部门	人员配置	部门负责人	电话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